

长城严选之进化论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年度履职报告

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,本计划托管人——国 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长城严选之进化论 FOF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),在托管长城 严选之进化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, 严格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,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 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 计划管理人——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长城严选之 进化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 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,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由计划管理人所编制,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有关长城严 选之进化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 会计报表/告(如有)、投资组合报告(如有)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